

選定地方的減貧策略

2005年5月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研究範圍

英國、愛爾蘭和新加坡的減貧策略：

- 貧窮的定義和量度；
- 設立反貧窮目標；
- 減貧體制安排；
- 針對不同社羣的主要減貧措施；及
- 減減貧窮的進展

貧窮的定義和量度

- 在英國及愛爾蘭，貧窮的概念不單包括收入貧窮，亦包括社會孤立，因而訂定一系列指標(如物質匱乏)，從不同層面量度貧窮
- 新加坡並沒有界定貧窮的定義，亦沒有對貧窮進行量度
- 香港政府亦正就不同社羣制訂一系列的貧窮指標

設立反貧窮目標

- 英國及愛爾蘭就不同的弱勢社羣及不同的政策範疇，訂立不同的減滅貧窮目標
- 新加坡及香港均無設立明確的滅貧目標
- 有學者認為，設立反貧窮目標，有助增加監察政府滅貧策略成效的透明度；設立目標，亦應可令政府須就其採取的滅貧措施的進展向公眾問責

減貧體制安排

- 愛爾蘭設立全面的體制架構，並採用"防貧"程序，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有系統的研究其政策及措施對貧窮所造成的影響
- 英國的消除社會孤立組，負責統籌關乎滅窮的政策制訂工作
- 新加坡並無與減貧相關的特定體制架構，由多個政府部門制定社會福利計劃
- 香港新近成立了扶貧委員會

志願團體和社區界的參與(1)

- 愛爾蘭的志願團體及社區界，透過參與社會共融顧問小組監察《國家反貧窮策略》的推行，其意見亦供政府與其社會夥伴在訂定《社會夥伴協議》時採用
- 英國在地區層面也有類似安排
- 英國及愛爾蘭設立正式及定期的平台，讓親歷貧窮及社會孤立的人士可參與制訂、監察及檢討反貧窮策略

志願團體和社區界的參與(2)

- 新加坡採取“多渠道減貧濟困”模式，以家庭及社區團體為主扶貧濟困，而政府則負責提供最後的安全網
- 香港的扶貧委員會，及為促進社區參與支援弱勢社羣提供資源而設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，其成員均包括志願團體及社區界的代表

針對適齡工作人士的特定減貧措施

- 選定地方均實施有助就業的特定計劃，為被裁減及弱勢工人提供就業、培訓及教育機會
- 選定地方均推行鼓勵失業者盡快投身工作，脫離領取福利的行列的政策
- 愛爾蘭及英國的就業策略中，有提供與工作相關的福利(包括津貼、補助及免稅優惠)，鼓勵受助人找尋並持續工作；新加坡的整體策略中並沒有這項元素

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特定減貧措施

選定地方均推展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：

- 透過積極的勞工市場計劃處理失業問題，改善貧困家庭的經濟狀況，間接令這些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擺脫貧窮循環
- 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經濟支援
- 在兒童的幼年發展及教育階段投入資源，以打破貧困循環；愛爾蘭尤其着重處理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貧乏問題

針對長者的特定減貧措施

- 選定地方均有推行或研究採取措施，以延長長者的工作年期
- 英國政府發放退休金補助，以補足低收入退休人士的每周收入
- 愛爾蘭訂有增加長者的實質收入支援的目標
- 新加坡政府通過《供養父母法令》，讓年滿60歲或以上的父母可循法律途徑，向子女申索供養費